项目编号：ZHGJ-2026-151

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章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6-151

项目名称：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 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数据、多媒体通信终端设备	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公章为红色鲜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张寨村

联系方式：0911—5596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5829078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晓娥；杨佳琦

电话：15829078734；13992286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黄陵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张寨村 联系人：李碧涛 电话：0911—559698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姚晓娥；杨佳琦 电　话：15829078734；13992286829
3.5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中单价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谈判价包含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采购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专利和专门技术诀窍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谈判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等因素）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PDF 版谈判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参加谈判时各供应商代表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27.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自行踏勘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目性质：货物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1.本采购禁止进口产品参加，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部采购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均按照大型企业对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要求且合格的供应商。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

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谈判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2.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谈判（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谈判（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平均值×50%。

谈判（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 50%的，即谈判（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50%。

谈判（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谈判（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谈判保证金

15.1.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1.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谈判保证金，查验入账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和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复印件，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15.1.4 保证金的退还

a.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7.4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17.7 响应文件正、副本侧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章，所附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8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章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章，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交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章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4.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第 n 次报价（如有）---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成 交 供应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报价中单价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包含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采购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专利和专门技术诀窍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谈判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等因素）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产品设备进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2 产品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送，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吨位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自项目竣工后 7 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备案____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3、生效时间：____年___月__日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内容调整，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明细及具体要求

说 明 1.本次招标产品设备清单及参数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核心产品：视图大模型分析处理单元；

3.“标的名称”是指产品明细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名称”**；

4.提供核心产品（视图大模型分析处理单元）的合法来源渠道的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产品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按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其他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图大模型分析处理单元	处理器：≥2 颗≥64 位≥32 核处理器 GPU 卡：≥2 张高性能 GPU 卡 系统盘：≥2×480GB SSD 数据盘：≥4×1.92TB SSD，≥2×4TB SATA，≥4×16TB SATA 阵列卡：≥1×RAID 卡（支持 RAID1、RAID5） 系统内存：≥448GB DDR4 网络接口：≥2×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其它接口 ：≥2×USB 接口（前置），≥2×USB 接口（后置），≥2×VGA 接口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标准机箱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台	1
2	视图大模型功能模块	大模型图文建模：支持对目标进行大模型建模，通过建模引擎将目标图片转化成语义数据模型	套	1
3		大模型以文搜图：输入搜索目标的文本描述，可快速搜索对应的视图内容，支持搜人、车、非机动车、物品	套	1
4		大模型以文布控：支持文本描述目标关键特征，快速开启布控任务	套	1
5		大模型在线微调：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快速标定和在线微调训练，持续提升视图应用搜索效果	套	1
6	视图大模型性能模块	大模型图文建模：≥75 张/秒（目标小图或大图+坐标），整机≥500 万张/天	套	1
7		大模型以文搜图：支持≥5000 万条热数据以文搜图，搜索任务并发≥10 个/秒	套	1
8		大模型以文布控：支持≥1000 个模型（文字描述目标）布控	套	1
9		大模型在线微调：单次支持≥100 张图片进行微调	套	1
10		图片存储量：支持≥5000 万张图片存储（单图≥550K）	套	1

三、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商务条款及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购置的产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供货服务内容：即交付的产品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及相关服务内容。

5.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包括：报价中单价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包含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采购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辅材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试验费、质量检测费、培训费、现场服务费、专利和专门技术诀窍费、各种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等因素）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产品设备进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7.2 产品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7.3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7.4 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7.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质量保证

8.1 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后产品设备、备品配件、服务等内容，成交供应商仅需收取成本费用，禁止虚报虚高费用。）

8.2 质量说明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9、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9.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9.2 在采购人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9.3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10.检验及验收：

10.1 产品设备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0.2 成交供应商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验收合格。

10.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须。

10.4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如有）；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部采购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4%）。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大型企业。

1.2.6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2.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大型企业。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7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8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章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求签章部分齐全或要求加盖公章部分齐全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谈判报价表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产品技术参数及支持证明文件	第四章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证明文件资料符合并完整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ZHGJ-2026-151

（正本或副本）

音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处理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要求:编制三级目录并索引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致：黄陵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文件要求，现授权我单位（全名、职务）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本次项目，代表我公司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谈判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在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保期
1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等。后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产品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生产制造（是/否）	数量	单位	单 价	合 计
1									
…									
N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3.1 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1、供应商完成产品供货及运维服务方案；

2、供应商完成产品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及运维保障措施；

3、供应商后期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

4、核心产品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2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企业简介；

（2）商务响应（交货期、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附表 1：

技术规格及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1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禁止复制粘贴。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响应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附件 1、2）**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3）**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 4）**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5）**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

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8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3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4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相关技术能力详细说明）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此项内容可以不提供，但不得删除格式。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此项内容可以不提供，但不得删除格式。

七、其它资料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相关证明业绩、信誉等））